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2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鄭關東

鄭平祥

張碧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萬肆仟參佰參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債務人鄭關東前就讀環球科技大學期間邀同債務人鄭平祥、張碧如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「放款借據(就學貸款專用)」乙紙，並陸續動用撥款共8筆，計新臺幣256,838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依放款借據第六條、第七條之約定：借款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債權人得將本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；如視為全部到期並轉列催收款項時，自轉

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詎債務人鄭關東自民國113年8月8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聲請人預計於113年11月25日將本借款轉列催收款項。迄今債務人尚欠本金共新臺幣104,337元及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雖經聲請人一再催討仍置之不理，另債務人鄭平祥、張碧如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、利率資料、戶籍謄本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3421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4337 元	張碧如、鄭 平祥、鄭關 東	自民國113 年7月8日起	至民國113 年11月24日 止	年息1.775%

(續上頁)

01

001	新臺幣 104337 元	張碧如、鄭 平祥、鄭關 東	自民國113 年11月2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4337 元	張碧如、鄭 平祥、鄭關 東	自民國113 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 (含)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六 個月以上 者，就超過 六個月之部 分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二十計算